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0〕70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 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工业园区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级国有金融机构：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财金字[2019]223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2月5日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金字〔2019〕2237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 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0号），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变动与分布情况，实现对国有产权变动的全链条动态穿透监管，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9〕93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深刻理解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重要意义

《实施意见》明确，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

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等工作。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是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基础，是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手段，也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状况的“全景”展现，这是财政部门当前和今后必须全力做好的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任务。

二、准确把握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提出，围绕出资人管理职责，完善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全面落实金融机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状况。具体来看，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一是产权登记管理。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对依法占有、使用国有金融资本的机构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情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在国有金融资本全链条管理流程中，产权登记是最基础的工作，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证是占有、使用国有金融资本的凭证，也是持有并经营国有资本的法律依据。二是资产评估管理。资产评估是指专业评估师对机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在某一时点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的行为。国有金融企业改制、产权转让、资产收购、增资等涉及国有股权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国有股东权益价值的事项应当进行评估。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评估监管实行核准和备案制。资产评估管理有利

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价值，有助于维护国有股东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产权转让管理。产权转让管理规范的是国有金融企业所持股权类资产的处置行为，最终工作目标是确保国有资产转让公开、透明、等价、有偿。为确保转让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原则上应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国有股权转让原则上应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四是全口径报告工作。2018年12月，《青海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青人大常字〔2018〕82号）出台，对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包括金融企业在内的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出了安排部署，按照要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起草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统计分析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扎实做好全口径报告工作，有利于切实摸清家底，掌握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为国有金融资本结构优化、保值增值等提供决策依据，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三、扎实做好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相关工作

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是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决策部署的基础，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产

权管理为抓手、以制度统一为基础、以全口径报告为展现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尽责

各市（州）财政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实施意见》的规定要求上来，把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履职尽责。

（二）以产权为抓手，以制度为准绳做好国有金融资本全生命周期管理

下一步，省财政将结合全省工作实际，围绕产权登记、产权转让和资产评估等方面建立健全我省国有金融资本全流程基础管理制度体系。各市（州）财政部门要深刻领会产权管理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中的基础性地位，以制度为准绳，组织开展产权登记工作，加快摸清本地区国有金融资本的“家底”，掌握产权分布状况。各省级国有金融机构要贯彻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统一的制度要求，建立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体系，明确产权登记、转让、评估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岗位人员。

（三）明确登记范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目前，省财政已完成省级国有金融机构产权登记相关工作，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产权登记管理系统，尽快组织本

区占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等）开展产权登记，并于2020年1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数据资料报送省财政厅。开展产权登记期间，若涉及产权转让、资产评估等事项，要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审核备案等工作，并在产权管理系统中做好变动登记。

（四）进一步完善全口径报告，不断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国有金融资本全口径报告不仅是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系统、全面体检，更是对金融国资管理的检验和总结，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全面汇总数据，系统梳理分析情况，不断完善报告内容，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全口径报告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水平。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年12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变动与分布情况，实现对国有产权变动的全链条动态穿透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1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本办法所称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对占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

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占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前述企业投资参股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属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所属企业包括非金融企业。

前款所称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是指国家控股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独资金融机构、国有全资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将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按出资来源分为以下五类：

（一）国家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对金融机构的出资，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出资，由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或者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三）国有绝对控股出资，由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和国有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不足100%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四）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以上三类资本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

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五）其他出资，以上四类出资人以外的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一）、（二）、（三）、（四）类资本的出资人统称为国有控制出资人。

第五条 以下类型的股权可不进行产权登记：

（一）金融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及因开展受托理财等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的股权资产，不属于产权登记的范围，但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内部登记和处置工作。

（二）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不进行产权登记。当持有目的改变后，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的登记主体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总部负责本级的产权登记申请工作，以及其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申请、审核、检查等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并对申报产权登记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办理产权登记的机构应当权属清晰。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者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

毕或者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30日内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八条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负责中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的委托，协助办理中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开展属地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确认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归属、理顺产权关系，核发产权登记证（表）；

（二）监督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和产权变动及处置行为；

（三）对金融机构产权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四）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经营状况；

（五）统计、监测、汇总和分析国有金融资本占有、使用和变动情况；

（六）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情况

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制度、产权登记证（表）以及产权登记信息系统由财政部统一制订、制作和开发。

第十条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的职责划分：

（一）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控制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金融机构，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产权登记的主管财政部门；任一方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按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确定；各方持股比例相等的，按其共同推举的一方确定。

（二）隶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一级金融机构由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证；其他机构由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表。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证（表）是金融机构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金融机构产权状况基本信息文件，是金融机构依法占有、使用国有金融资本的凭证，是依法确认其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基础依据。

金融机构在办理国有股权类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事项时，按规定须办理产权登记的，必须出具产权登记证（表）。

第二章 产权登记形式和内容

第十二条 产权登记分为产权占有登记、产权变动登记

和产权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占有登记：

-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机构的；
-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取得机构股权的；
- （三）其他应当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情形。

第十四条 产权占有登记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机构出资人名称、出资类别、出资金额、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

（二）机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三）机构名称及级次；

（四）机构组织形式及类别；

（五）机构注册时间、注册地；

（六）机构主营业务范围、所属行业；

（七）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八）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产权占有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产权占有登记申请；

（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占有登记申报表；

（三）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四）机构章程；

（五）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占有单位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

报告;

(六) 主要出资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国有控制出资人的国有产权证明文件;

(七)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八) 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一) 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范围、境内机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二) 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三) 组织形式、机构类别及级次发生变动;

(四) 国有控制出资人名称、出资类别、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发生变动;

(五) 其他应当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的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产权变动登记申请;

(二)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登记申报表;

(三) 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四) 产权登记证(表);

(五)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 修改后的机构章程;

(七) 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变动单位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八) 国有控制出资人发生变动的, 提交新加入的国有控制出资人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国有产权证明文件;

(九)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产权、增资扩股的, 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国有产权相关交易凭证;

(十) 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仅涉及第十六条第(一)项以及仅涉及国有控制出资人名称变动的, 可以只提交本条第(一)至(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一) 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 并注销法人资格的;

(二) 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出资人中不再存在国有控制出资人的;

(三) 其他应当办理产权注销登记的情形。

第十九条 申请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产权注销登记申请;

(二)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注销登记申报表;

(三) 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